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宗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40號），暨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0120號）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胡宗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胡宗珉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，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、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為賺取一日新臺幣2,000元報酬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某日20時許，在某統一超商內以交貨便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寄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後復提供密碼，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再由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，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順利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01 二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胡宗珉在偵查中及本院之自白。

03 (二)被害人丁○○、告訴人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在
04 警詢之指述（警字第983號卷第6至13頁；警字第426號卷第6
05 至7頁）。

06 (三)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（警字第983號卷第14至1
07 5頁）。

08 (四)被害人丁○○提出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2張、旋轉拍賣
09 帳號截圖1張、行騙者傳送之簡訊截圖1張、LINE帳號截圖2
10 張（警字第983號卷第27至30頁）。

11 (五)告訴人戊○○提出行騙者貼文截圖1張、與行騙者之對話紀
12 錄截圖5張（警字第983號卷第31至33頁）。

13 (六)告訴人甲○○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、轉帳明細截圖1
14 張（警字第983號卷第34至37頁）。

15 (七)告訴人己○○提出之詐欺APP翻拍照片1張、與行騙者之對話
16 紀錄翻拍照片4張、行騙者之LINE帳號截圖1張（警字第983
17 號卷第39至41頁）。

18 (八)告訴人乙○○提供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2張、翻
19 拍照片5張（警字第426號卷第14至16頁）。

20 (九)被告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（警字第983號卷
21 第42頁）。

22 (十)本院調解筆錄1份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
24 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
25 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
26 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27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8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
31 行職務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宣 恩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廖婉君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告訴人/ 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轉帳時間、金額（單位： 新臺幣）
1	被害人 丁○○	於113年1月24日19時許，由 行騙者於旋轉拍賣網站上， 以暱稱「P」向被害人丁○ ○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商 品，嗣後以無法下單為由， 提供通訊軟體LINE網址予被 害人丁○○，陸續以LINE暱 稱「Carousell TW 線上客 服」、「客服專員」指示被 害人丁○○如何操作云云。	①113年1月24日19時48分 許，轉帳49,987元。 ②113年1月24日19時49分 許，轉帳13,123元。

2	告訴人 戊○○	於113年1月23日11時30分許，由行騙者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CalmBreeze」、LINE暱稱「林志強」，向告訴人戊○○佯稱其參加抽獎抽中頭獎獎金新臺幣99,999元，並指示如何操作云云。	①113年1月24日19時50分許，轉帳29,985元。 ②113年1月24日19時59分許，轉帳29,985元。
3	告訴人 甲○○	於113年1月24日18時許，由行騙者在手機遊戲聊天室平台與告訴人甲○○結識，並以LINE暱稱「黃迪」向告訴人甲○○佯稱欲購買其遊戲帳號，並指示如何操作云云。	113年1月24日20時12分許，轉帳10,001元。
4	告訴人 己○○	於113年1月24日18時24分許，由行騙者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Saki Nakano」，向告訴人己○○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，嗣後以訂單交易失敗，並提供網址要求告訴人己○○與客服人員聯繫，告訴人己○○遂依指示操作云云。	113年1月24日20時36分許，轉帳13,072元。
5	告訴人 乙○○	於113年1月24日19時38分許，由行騙者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Mariana Pontes」，向告訴人乙○○佯稱欲購買虹牌乳膠漆1桶，並要求將商品刊登在賣貨便能進行交易，後行騙者再以賣貨便之客服人員身分與告訴人乙○○聯繫，告訴人乙○○遂依指示操作云云。	113年1月24日21時7分許，轉帳4,123元。